

资源与材料学院本科课堂授课资格认定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适应学院发展新形势，规范新任课教师授课资格的认定工作，提高新任课教师教学能力，保证我院教育教学质量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资格认定对象包括新任教师以及2015年1月1日后进入我院工作已承担教学任务但计划安排承担新课的在岗教师。新任教师是指首次承担学院授课任务的教师，其授课资格是指作为本科生课程主讲教师单独承担教学任务的资格。上述两类资格认定对象以下统称新任在岗教师。

第三条 学院成立资格认定工作小组。由学院党委书记和院长任组长，成员由学院领导、学科带头人、教研室主任、教学科研办主任等有关人员组成，其职责是负责实施学院的新任教师授课资格认定工作。

第二章 基本要求

第三条 新任在岗教师授课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取得教师资格证书，掌握教学工作基本规范，履行教师职责。取得教师资格证为获得授课资格的必要条件，但取得教师资格证还需满足以下条件方能获得授课资格。

（二）完整参加学院和各教研室联合组织的新教师教学能力培

训，熟悉授课的基本规范，具备从事授课工作的基本技能，并通过考核。

（三）具备拟开课程的相关专业知识，熟悉其教学基本要求、教学大纲及教学计划等，通读课程指定的正式出版教材和相关的参考书。认真备课，撰写讲稿，完成习题。

（五）参加拟开课程完整的教学辅导工作，通过教研室组织的试讲。如拟开课程属于学院新设课程，应参加相近课程的辅导工作。

（六）在主讲教师的指导下，完成4-8学时面向学生的授课试讲任务，通过学院组织的授课资格认定。

凡不具备以上任一条件者，不能担任课程主讲教师。

第四条 完整的教学辅导工作包括随班听课、答疑、批改作业、监考、阅卷、指导课程实验（上机）及上习题课、讨论课等。

具体要求如下：

（一）至少听一门课程（不少于32学时），并参加相应的教学辅导环节，教研室应有教学安排记录。优先选听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。原则上，在同一指导教师（即主讲教师）指导下，新任在岗教师所辅导的课程应和4-8学时面向学生试讲的课程一致。

（二）实验课等以实践性教学为主的课程，可采用开课见习制度，即在指导教师指导下，新任在岗教师带班试讲，学院组织专家组给出试讲评语。

已有三年以上授课经历，调入我院工作的教师可以免去参加教学辅导工作的要求，但应参加学院试讲和学院组织的授课资格认定。

第三章 学院各部门职责

第五条 学院教学科研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新任在岗教师岗前集中培训，并负责组织专家对新任教师授课资格进行认定。

第六条 各教研室与学院负责组织试讲与授课资格推荐等；为参加辅导和试讲的新任在岗教师配备教学经验丰富，学术造诣深，责任心强的指导教师，对新任在岗教师授课质量进行跟踪检查，及时发现问题，予以指导。

第七条 如新任教师通过学院授课资格认定后，需要承担教学任务时没有达到学校要求的入职后一年期限，学院向教务处报送新任教师名单和教学安排。

凡安排授课的新任在岗教师应先获得授课资格，教研室不得对未获得授课资格的新任在岗教师安排讲课任务，否则视为教学事故。

第四章 审批程序

第八条 新任在岗教师在申请授课资格认定之前，需填写“资源与材料学院新任在岗教师授课资格认定审批表”，并向教研室提交。

第九条 教研室按照第三条第一、二、三项的规定以及教学任务的需要，安排新任在岗教师的教学辅导，并指定指导教师。

第十条 教研室组织试讲，确定新任在岗教师获得面向学生授课的资格。试讲安排要提前通报学院。试讲包括课程内容（不低于50分钟）和回答专家提问两部分。要求教师提供三个不同内容的讲稿，由专家组现场指定其中一个讲课内容。

试讲通过后，教研室确定4-8学时面向学生的试讲安排，并报学

院。

第十一条 学院委派专家随堂听课，对其授课资格给出认定意见，并提交学院审批、公布后，新任在岗教师方可承担课程的主讲任务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资源与材料学院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1. 资源与材料学院新任在岗教师授课资格认定审批表

2. 新任教师授课资格认定工作流程